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緊隨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為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當日後之香港營業日起及在以下條件達成下：(a)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下述之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
- (B)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0.09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藉以組成(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重組股份」)；及
- (C) 零碎重組股份不予發行，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獲得之所有零碎重組股份將彙集並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101,991,874.23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E) 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適當之步驟實施以上各項。」

承董事會命
139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5. 倘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倘已故股東所持之股份由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處理,則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就本細則而言)。
6.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就本細則而言,該公司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猶如獲授權之人士出席該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